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

（一）本公司或权属公司直接持有新设公司100%股权，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公司或权属公司与其它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或权属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

（三）本公司或权属公司持有新设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1%，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即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

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包括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布局和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七条 根据本制度申请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范围为公司职能部门及各事业部，非经公司核准，本公司各权属主体不得设立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程序具体为：

（一）根据本制度设立控股子公司须由公司系统内拟投资主体向公司证券部申请，经公司证券部审核同意后，由证券部报公司上级决策机构决定。

（二）公司拟投资主体申请设立控股公司应报请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以经济效益预测和治理结构为主要内容的可行性分析及方案；
2. 投资协议的意向和新设公司的章程内容设计；
3. 拟合作股东的尽职调查和信用情况。

第八条 对于已经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控股子公司，如果属于非暂时性停业且无重新开业计划的，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及时清理注

销。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或注销后，以下文件须及时报送公司证券部存档：

- 1、合资、合作合同或股东协议；
- 2、 控股子公司章程；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有）；
- 4、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控股子公司成立时签发的各种法律文件、证书、 确认函、编码；
- 5、控股子公司工商资料；
- 6、控股子公司注销或被吊销执照的相关证明文件；
- 7、公司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章 规范运作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依法进行治理、运营和管理。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1-2名监事。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两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证券部存档。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时更新。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或推荐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对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由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 3、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 4、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1-2 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 5、公司可以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
- 6、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必须事先经公司批准。其任职期间，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公司审计部门的审计监察；
- 7、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提出调整要求。

8、控股子公司中级以上管理人员的调整和奖惩须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须请示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二十条 公司派出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每年向公司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抄送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购置或处置金额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须事先向公司请示，经公司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应报请公司审批后，按照子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外部融资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借款及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公司的投资审批权限完成备案或获得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1、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2、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3、报公司审核同意；
- 4、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必须事先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每月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法定代表人可以确定其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其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部。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1、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 3、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4、控股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控股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1、对外投资行为；

- 2、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4、大额银行退票；
- 5、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6、遭受重大损失；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重大行政处罚；
- 9、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重大交易或事项。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机构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或经公司批准的各职能部门下达的监督意见在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道德素质不高等因素，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五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